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斯洛文尼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3246 次和 3247 次会议 (CCPR/C/SR.3246 和 3247) 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SVN/3)，并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259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对斯洛文尼亚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虽然晚了四年——以及其中所载的资料表示欢迎，并对有机会再次与该缔约国代表团就报告期内为执行《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团对问题清单 (CCPR/C/SVN/Q/3) 提供了书面答复 (CCPR/C/SVN/Q/3/Add.1) 并由该国代表团作了口头补充。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于 2015 年修订了刑法，其中规定盯梢是刑事犯罪 (包括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盯梢)，确定了在犯有泄露公共利益机密资料罪的情况下赔偿责任的部分排除标准，以及将强迫婚姻或其他类似婚姻的联姻列为一种新的犯罪；

(b) 于 2015 年修订了刑事制裁法执行措施，以确保对拘留条件差的指称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 委员会第 116 届会议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 上通过。



(c) 通过了 2015-2020 年男女机会平等新的国家方案，以改善妇女的处境；

(d) 通过了 2010-2015 年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以及在该方案下为增进罗姆人社区权能所采取的举措。

4.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提供信息介绍国家法院援引和应用《公约》条款的实例表示欢迎。

## C. 主要关切事项和建议

### 国家人权机构

5. 委员会欢迎斯洛文尼亚人权监察专员为保护《公约》所载各项权利所做的工作，包括发挥国家酷刑预防机制的作用，但感到遗憾的是监察专员还不是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缺乏充足的资金(第 2 条)。

6.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具有基础广泛的人权授权的、全面运作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配置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 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仇恨言论

7. 委员会注意到为禁止仇恨言论所采取的立法措施，但同时对于政治人物对少数群体的人们(包括移民和难民)使用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互联网(包括在线论坛)上仇恨言论呈上升趋势表示担忧，特别是针对移民、罗姆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跨性别者以及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委员会对种族歧视案件的报告率和法律应对率(包括起诉参与等于煽动敌对或暴力行动的严重仇恨言论案件的人)偏低表示遗憾(第 2、18、20 和 26 条)。

8.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防止和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通过以下措施：

(a) 设立一个独立有效的机构应对歧视案件，并为此改革平等原则倡导机构；

(b) 与民间社会代表协商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消除歧视的明确战略；

(c) 确保歧视受害人有便捷的手段获得透明有效的法律补救，并改进种族歧视案件的报告和法律应对做法，包括起诉参与等于煽动敌对或暴力行动的严重仇恨言论案件的人；

(d) 谴责种族歧视并开展宣传运动以便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容忍，以及提高对仇恨言论是法律所禁止的这一事实的认识。

###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特征的歧视

9. 委员会赞许缔约国做出努力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跨性别者享有国内法律所规定的平等权利，但与此同时，对于婚姻和家庭关系法的修订案给予同性夫妇在平等的基础上继承、获得生殖治疗和领养孩子的权利须服从2015年12月全民公投并已被拒绝——虽然《宪法》规定与此相反——表示遗憾(第2和26条)。

10.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在《公约》和《宪法》规定下的平等权利得到保证，并加紧努力与针对这些人的陈腐观念和偏见做斗争，包括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全国范围的宣传运动。

### 妇女的参与

11. 委员会对缔约国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以及随之而来的妇女在公共机构的代表性上升表示欢迎，与此同时，对妇女继续在高级和管理职位以及在私营企业董事会的代表性偏低仍表关切。(第3条)。

12.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支持妇女参加高级和管理职位以及私营企业董事会，包括通过加强与私营部门伙伴的合作和对话来这么做。

### 暴力侵害妇女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与此同时，对家庭暴力发生率高和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机制效果有限(包括对被指称的肇事者发出的限制令不执行的)报道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缺乏永久性的机制来协调、监测和评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效果表示关切(第3和第7条)。

14.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为此，除其他外，应：

(a) 确保受害人能获得有效的补救和保护手段，包括警察保护、充足的紧急庇护所、康复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支助服务；

(b) 鼓励报告案件，包括强化相关措施使妇女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通过何种法律渠道可以得到保护；

(c) 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的案件都得到彻底调查，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和受到应有的惩罚；

(d) 改进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据收集系统，从而使缔约国得以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

## 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应对最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大量涌入所采取的措施表示遗憾，其中包括：(a) 沿着与克罗地亚的边界线建设铁丝网栅栏；(b) 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通过了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警务首长联合声明，从而仅根据国籍和身份文件持有情况，而不是根据对相关个人是否需要保护以免被驱回的个别评估，来对入境进行限制；(c) 修订防务法，以含糊、笼统和缺乏足够的监督、问责和投诉机制的方式赋予武装部队额外的权力，包括控制人群的权力。委员会还担心，议会于 2016 年 3 月通过对国际保护法案的修订可能破坏寻求保护以免被驱回的人的使其庇护申请被有效确定的权利，特别是由于对来自“安全国家”的人的申请处理程序的简化和加快所造成的结果。委员会还对需要法律援助和寻求保护以免被驱回的人不可免费获得法律代理表示关切(第 2、6、7、13 和 26 条)。

### 16. 缔约国应：

(a) 确保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大量涌入的任何应对措施均符合其《公约》义务，并定期审查所采取的措施的必要性和适度性；

(b) 采取有效步骤允许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进入相关国际保护程序，并确保缔约国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与双边和区域协定相关的措施，不因原籍国、抵达国或过境国而有任何歧视；

(c) 确保国际保护程序允许由具备法律专门知识的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根据每个个案的情况进行个别的评估；

(d) 确保在请求国际保护的整个程序的自始至终都可系统地获得质量有充分保障的法律代理；

(e) 确保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

(f) 考虑采取步骤为国际保护受益者的家庭团聚过程提供便利。

1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中缺乏关于难民营和庇护所的一般状况的信息，特别是鉴于在布雷齐策和多博瓦有体温过低、得不到包括食品和药品在内的基本必需品、过分拥挤和卫生条件糟糕等情况的报告(第 7 条)。

18.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所有难民营和庇护所具备适足的生活条件，使受保护免遭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并确保可获得基本需求，包括食品、医疗服务、心理支助和法律咨询。

## 移民流中处境脆弱的人们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向最近流经缔约国的移民流中的孤身未成年人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拐卖受害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出入境口岸没有向这些人提供心理社会支助，以及缺乏将受害人移交援助提

供者的正式机制。委员会关切人口拐卖受害人获得长期国家资助的援助的机会只限于在调查和刑事诉讼中与执法机构合作的人(第 8 和 24 条)。

20. 缔约国应设立一个统一正式的机制以查明移民流中处境脆弱的人们(包括孤身未成年人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拐卖受害人)，以及一个共同的移交机制以确保这些人的保护和康复。它还应确保执法官员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按适当的标准和程序接受充分的培训，以便有效地识别和协助受害人。它还应进一步确保向人口拐卖受害人提供充分援助，无论其是否在调查和刑事诉讼中与执法机构合作。

#### “被抹掉的”人们

21. 委员会注意到于 2010 年通过了规范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继承国所有公民身份的法案，以便使 1992 年被从斯洛文尼亚永久居民登记册删除或“抹掉”的人重新确立其永久居民身份。委员会还注意到于 2013 年通过了规范对因被从永久居民登记册抹掉而蒙受损失进行赔偿的法案。然而，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自 2010 年法案在 2013 年期满以来，目前没有渠道可以恢复大量“被抹掉的”人的法律地位，以及只有数目有限的人获得了赔偿(第 2、17 和 26 条)。

22.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剩下的“被抹掉的”人们都能恢复他们的法律地位，没有过分的行政障碍。它还应确保向所有“被抹掉的”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包括恢复原位和赔偿。

#### 罗姆人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包括于 2009 年修订了地方自治政府法、2007 年通过了罗姆人社区法和 2010 年通过了国家罗姆人措施方案，但在改善罗姆人处境方面进展有限，罗姆人继续遭受偏见、歧视和社会排斥。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a) 罗姆人社区成员中童婚和强迫婚姻现象；(b) 缔约国在“土著”与“非土著”罗姆人社区之间所做的区分，只赋予前者特殊的权利和机会，而后者在地方一级没有代表；(c) 罗姆人社区理事会没有有效运作，其组成并不反映罗姆人社区群体的多样性这一事实(第 2、23、24、26 和 27 条)。

24. 缔约国应：

(a) 考虑废除罗姆人社区两种地位的区别，并强化措施以改善缔约国内所有罗姆人的处境；

(b) 与不同的罗姆人社区代表接触以改善罗姆人社区理事会的运作和多种多样的罗姆人社区在理事会中的代表性，并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罗姆人在社会生活和决策进程中的参与；

(c) 确保禁止童婚和强迫婚姻在实践中得到落实，包括通过以下措施：有效调查这类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于法，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以及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和咨询服务；

(d) 加强在罗姆人社区中关于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危害影响的宣传方案。

#### 拘留条件

25. 委员会对有关以下情况的报道表示关切：拘留设施生活条件差，一些监狱(包括卢布尔雅那监狱)过分拥挤，卫生条件差，以及监狱工作人员不足(第 10 条)。

26.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根据《公约》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改善拘留设施的生活条件。缔约国应考虑不仅要建造新的监狱设施，还要扩大应用替代的非监禁判决，例如，电子监测、假释和社区服务等。

#### 司法行政和公正审判权

27. 委员会欣见法院待审案件数量大大减少，但仍对关于在劳工和社会法院有大量案件积压的报道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法庭诉讼程序漫长以及在刑事诉讼中不能及时有效获得免费法律援助(这正是司法利益所需要的)表示关切(第 14 条)。

28. 缔约国应采用全面的战略解决整个司法系统、特别是劳工和社会法院的案件积压问题，并根据《公约》第 14 条和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利和公正审判权的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32 号(2007)，确保不无故拖延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缔约国应确保在刑事诉讼中尽可能及时地向所有无力支付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 体罚

2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禁止体罚的《家庭法》拟议修订案在 2012 年全民公投中被否决，并对缔约国没有明文禁止体罚表示关切(第 7 和 24 条)。

30. 缔约国应采取实际步骤，包括通过立法措施，杜绝一切场合的体罚。它应鼓励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措施作为体罚的替代方式，并开展公共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

#### 表达自由

3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刑法》第 159、160 和 161 条，诽谤构成刑事犯罪，最高刑期为两年监禁(第 19 条)。

32. 缔约国应重新考虑取消诽谤罪，将刑法的适用限于最严重的情况，要牢记对于这类情况监禁决非适当的惩罚手段，这正是委员会在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一般性意见第 34 号(2011)中所强调的。

#### D. 传播与《公约》相关的信息

33.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其第三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在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本国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普通民众、少数群体及被边缘化的群体中提高人们对《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被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

3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段，缔约国应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关于委员会在上述第 8 段(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包括仇恨言论)、第 16 段(寻求庇护者、移民和难民)和第 20 段(移民流中处境脆弱的人们)中提出的建议落实情况的资料。

3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在其中纳入关于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整个《公约》的落实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本国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少数群体和被边缘化的群体，进行广泛协商。根据联大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的篇幅限于 21,200 字。